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是否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，现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，对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现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

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5月21日